（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贾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平县贾宋镇人民政府镇平县贾宋镇牧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贾宋镇人民政府镇平县贾宋镇牧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镇平县贾宋镇牧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小写： 3158732.73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叁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豆孝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贾宋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变更及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变更及签证文件⑩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及补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 2、审批施工方案及进度 3、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4、审核已完成工程质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 5、签证 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 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及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 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 5、施工

试验资料6、施工记录7、测量复核记录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10、竣工测量资料11、竣工图1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豆孝真；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07080148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管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天以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处以罚款或责令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

理人批准 。

3.3.5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5. 工程质量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的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监理人按程序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

是指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等按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30%；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以工程竣工决算评审为准，拨付至竣工决算评审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拨付，质保期以相关规定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3.6 竣工 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镇平县（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贾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镇平县贾宋镇人民政府镇平县贾宋镇牧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采暖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